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专用耗材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622-GXAJ

分标编号：3 分标

甲方：桂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采购人）

乙方：广西南宁辰泽实验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综合折扣率为：95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3、本项目服务期限到期后如果新一轮供应商未能及时确定时，甲方有权顺延本项目服务期限，乙方需配合甲方采购安排且各项履约条件与本合同一致。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每个月 10 日前付清上月所供货的款项。因财政性资金需按财政国库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及办理，如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实际结算金额=采购需求公布的单价×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乙方综合折扣率。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甲方实际采购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所列品种，但不限于以上所列品种。如甲方所采购的品种不列在所列品种内的，由甲方自行询价，最终采购品种结算金额=询价的单价×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综合折扣率；

4、在具体采购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在总预算范围内对标段预算金额或采购耗材进行调剂使用，乙方需服从甲方调剂安排，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以上质量问题退货或两次以上逾期交货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更换品质更好的品牌，价格不变或进行限期整改，如乙方在整改期间或整改后仍出现同样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投标文件；

4、履约保证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桂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广西南宁辰泽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廖泽东

委托代理人：李雪莲

委托代理人：李雪莲

电 话：

电 话：0771-3807297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辰泽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7291810182600019069

日 期：2026年1月5日

日 期：2026年1月5日